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1-046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何人宝	是	520.50	4.67	0.59	2016-10-26	2021-06-28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何人宝	是	1,161.10	10.42	1.32	2016-11-09	2021-06-28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何人宝	是	198.00	1.78	0.23	2016-10-13	2021-06-30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何人宝	是	0.02	0.00	0.00	2016-11-09	2021-06-30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何人宝	是	189.64	1.70	0.22	2018-01-18	2021-06-30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何人宝	是	290.03	2.60	0.33	2018-02-08	2021-06-30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何人宝	是	99.19	0.89	0.11	2020-10-29	2021-06-30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何人宝	是	143.89	1.29	0.16	2020-11-02	2021-06-30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何人宝	是	70.00	0.63	0.08	2021-02-08	2021-06-30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二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何人宝	是	2,287.00	20.53	2.61	是	否	2021-06-29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
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王莺妹	15,585.0400	17.78	11,594.7100	11,594.7100	74.40	13.23	11,594.7100	100	94.0700	2.36
何人宝	11,140.0000	12.71	7,484.5099	7,099.1399	63.73	8.10	7,099.1399	100	1,255.8601	31.08
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	1,288.7500	1.47	0	0	0	0	0	0	0	0
合计	28,013.7900	31.96	19,079.2199	18,693.8499	66.73	21.33	18,693.8499	100	1,349.9301	14.48

## 四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、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积数量为174,958,499，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2.4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.96%，对应融资余额92,531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积数量为186,938,499股，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6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.33%，对应融资余额99,351万元。其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，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

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1日